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50%。

2、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公司推荐一名。本基金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3、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基金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基金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以期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创新资本”)、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动能基金”)，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鸢产业发展基金”)，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50%)，成为有限合伙人(LP)，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0.50%)。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豪迈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豪迈资本外，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0679469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孟静

控股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兴证创新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登记编号：PT260001162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兴证创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3483789 87U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8层825A

法定代表人：张岩

控股股东：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豪迈资本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47.65万元，净利润为331.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豪迈资本净资产为2,168.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登记备案：豪迈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43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豪迈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豪迈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诚信情况：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有限合伙人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XJX20R

成立日期：201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法定代表人：荣刚

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山东新动能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5MAK9FRU407

成立日期：2026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东风东街323号1号楼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尹冰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性质	份额比例
1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
2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	潍坊新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金鸢产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SBVY0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金鸢产业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29.50%
合计			20,000	100.00%

6、出资进度：本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实缴出资总额10,050万元，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	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4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0
合计			货币	10,050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暂定为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限，最多延长2年。

8、退出机制：依据《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和退出合伙企业。

9、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高档数控机床产业链、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10、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

投委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委派三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推荐一名，山东新动能基金推荐一名，公司推荐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审核后统一任命。

本基金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普通合伙人二豪迈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管理费的收取方为基金管理人。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1%的费率提取；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本金(未收回投资本金指已实现投资项目且并未从项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0.5%的费率提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4、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收取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投资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1%的费率提取；退出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本金(未收回投资本金指已实现投资项目且并未从项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0.5%的费率提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5、收益分配

(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2)满足(1)后，如有余额，剩余可分配资金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6%(单利)的投资收益。

(3)若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6%，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取扣除本款第(1)项、第(2)项后的可供分配资金的10%作为业绩报酬，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二有权提取扣除本款第1项、第2项后的可供分配资金的10%作为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剩余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公允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相同出资额所占比例相等，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基金，有助于进一步挖掘数控机床产业链优质企业，延伸业务合作渠道，丰富产业合作伙伴矩阵，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提升业务协同性，完善整体战略布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的，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三)存在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基金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以期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0月，公司与豪迈资本等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9,614.35万元，已经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七、其他说明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决议；

3、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刘志峰先生、徐锋国先生、张巧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爱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50%)，成为有限合伙人(LP)。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海涛先生进行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船舶产业装备市场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打造世界级船舶产业基地，同意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拟投资约170亿元建设绿色高端海工科技装备制造项目。同时，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决策本项目投资、建设等后续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97号恒力重工产业园本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r/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27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至10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慧敏

2、电话/传真：0411-39586226-2704

3、邮箱：603268@hengli.com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恒力重工绿色高端海工科技装备制造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金额170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涉及的立项核准或备案同意、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报批事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形势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度下降、自筹资金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前景的综合考虑后实施的，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论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实际执行与计划方案存在差异、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顺应船舶产业装备市场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打造世界级船舶产业基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拟投资约170亿元建设绿色高端海工科技装备制造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恒力重工绿色高端海工科技装备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170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8,113.60万元	231,748.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301,546.49万元(其中：担保金额人民币239,861.6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1,684.8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由于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及《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需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质量保函业务，为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于2026年7月出具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的质量保函(以下简称“原质保函”)，现变更担保金额至人民币13,326.30万元，增加担保金额人民币87.12万元；原质保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出具质量保函，金额为人民币8,026.4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2年4月17日失效。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文船重工	231,748.00	8,113.60	239,861.60	61,684.8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14亿元，系黄埔文冲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文船重工及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8)。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兴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71819879XU
成立时间	1994-11-19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船舶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5,406.30 / 243,361.01
	负债总额 / 120,517.85 / 186,628.90
	资产净额 / 64,888.46 / 56,732.11
	营业收入 / 144,761.74 / 136,497.03
	净利润 / 7,982.76 / 936.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8,113.6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及期限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增加，担保金额由原人民币13,239.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26.30万元，增加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12万元；担保到期日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出具质量保函，金额为人民币8,026.4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2年4月17日失效。
是否存在反担保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